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公司监事会审核，拟提名彭慕俊先生、秦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.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1.2 选举秦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的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备查文件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